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嘉三信總字第 01 號

本社社員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應付交易分配金迄今已逾六年，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時效六年，爰依法令規定轉入公積金，特此公告。

說明：依據財政部 76.10.28 台財稅第七六一一九〇二八號函辦理。

理事主席 黃 燕 龍

